

1. 就運輸業團體的關注，我們回應如下：

增加測試費對車主的影響

(a)和(b)

適時妥善維修保養是車主的基本責任。車主只要履行這責任，其車輛便不會排放過量廢氣，影響市民健康；也無須繳付廢氣測試費。倘若車主沒有適時妥善維修保養其車輛而致廢氣排放超標，在污者自付和用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並無理據為其支付測試費。

遙測監測計劃自2014年9月推行至本年4月底，環保署先後監測約四十萬輛汽車的排放，當中只有約3,100輛汽車被發現廢氣排放超標，佔監測汽車總數不足1%。由此可見，絕大部份車輛的廢氣排放均符合要求，增加測試費不會對妥善保養車輛的車主構成負擔。

現時所有廢氣測試中心都是私人營辦。維持廢氣測試費在合理水平才可以令他們繼續運作。現時的測試費是在1998年按當時怠速煙霧測試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定。及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於2000年和2014年引入功率機廢氣測試柴油車和汽油/石油氣車，以至測試中心需負擔額外設備的資本和運作開支，而測試需時較長，但相關的測試費用並沒有因而調高。廢氣測試中心有實際需要將廢氣測試費調整至更合理水平。

廢氣測試的安排

(c)

政府正籌備在汽油／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年檢中採用功率機輔助的廢氣排放測試，以配合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政策。不過，即使功率機廢氣測試仍未落實，車主仍有責任妥善維修保養車輛，避免它排放過量廢氣。車主只要履行日常妥善維修保養車輛的責任，便無須為其車輛繳付廢氣測試費。

(d)

在設置遙測器時，環保署會參考相類國際做法的指引，將遙測

器放置於交通暢順的位置，包括平路或上斜路段；以監測司機正常駕駛車輛的情況下車輛的廢氣排放。若車輛的機件(包括減排裝置)運作正常，它們不會被遙測儀器測出排放過量的廢氣。由於車輛在落斜時引擎無需輸出正常動力，廢氣排放量不能反映機件或減排裝置是否正常運作，故我們不會在落斜路段設立遙測點。

更換汽油／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c), (f)和(g)

政府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透過一次性計劃資助全港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車輛的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共有約 17,000 輛的士和小巴參與計劃，整體參與率近 80%。環保署按政府既定的公開招標程序分別採購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及安排這些器件的更換服務。在採購更換器件時，本署也按政府一貫做法，在招標文件內以產品客觀的性能規格作為標準；並不考慮產品的來源地。

為了確保產品的質素，本署要求供應非原廠催化器的投標人士須提供由第三者為其產品進行的減排效能測試報告，以證明該產品符合招標條款的規格；並提供 12 個月的保用。相對現時業內不為替換零件提供保用的慣常做法，這保用安排可為車主提供更大的保障。本署亦為計劃制定保用申索處理程序，包括檢查催化器的貴金屬含量(它是催化器有效減排的關鍵)是否達標；要求催化器生產商對損壞的催化器作調查，我們亦在生產商的報告認為產品質素沒有問題時，邀請職業訓練局專家向我們提供第三者意見，以確保檢查結果公正及保障車主，我們也會將調查結果通知相關車主。在這資助計劃下，我們收到約 230 宗車主對更換零件或服務的投訴，佔參與計劃近 17,000 名車主中約 1%。

石油氣的士的供應

(h)

環保署歡迎並鼓勵將更環保的車輛引入香港。我們也同時鼓勵不同石油氣品牌的士進入本地市場。現時，本地共有三個品牌的石油氣的士、一款汽油混能的士和一款電動的士在運作。至於柴油的士，即使近年柴油車的廢氣減排技術已提升，但柴油車比汽油或石油氣車仍會排放高達四倍的氮氧化物。鑑於路邊空氣污染仍然嚴重，我們不認為現時應放寬對使用柴油的士的限制。

2. 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本署提供額外的資料如下：

(a) 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參加政府一次性資助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數目如下：

	的士	小巴
汽油	15	不適用
石油氣	13,636	2,957

(b) 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底，已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字：

	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目	當中獲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數目*	需要重複測試數目
私家車	1028	不適用	270
小巴	180	148	36
的士	1862	1086	339
輕型貨車	13	不適用	6
總數	3083	-	651

*參與資助更換計劃而仍廢氣超標的車輛，它們主要是在更換催化器後仍有其他導致廢氣超標的機件(如混合器、蒸發器、廢氣再循環閥等)仍未修妥，車主在修理這些零件後都可以通過功率機廢氣測試。

3. 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本署回應如下：

(a) 延遲落實測試中心新收費日期

現時的廢氣測試費並沒有因過去十七年經營成本(包括租金、人工、引入功率機的開支和相關儀器)的增加而調整。由於廢氣測試費長期處於過低水平，所有測試中心營辦商均表示難以維持營運。事實上，只有沒有妥善維修車輛的車主才會受廢氣測試費的影響，他們在車主中為數甚少。我們認為不應因少數不適時妥善維修保養車輛車主，而修改加費建議。

(b) 為測試中心營辦商於計劃中的公共設施提供可負擔得起租金的地方

廢氣測試中心是按市場機制運作。我們認為不應干預私營運作，因為這會引起公眾批評政府政策偏袒某一行業。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政府收費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